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5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  
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以衛授食字  
第106140530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  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254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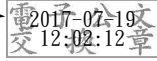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電子郵件：ellan@fda.gov.tw



裝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訂

線